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3年9月9日（星期一）在公司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9月9日上午10：00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公司大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5日

6、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中介机构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变更西部研究中心项目部分投资计划的议案》；
- 2、《关于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向BVI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相关议案已经过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本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3年9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3年9月6日17:00 前传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公司证券部收，邮编：10010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人： 张卉 梁琳璐

会议联系电话：010-84922368



会议联系传真：010-8492808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

邮政编码：100107

3.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



附件一：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3 年 9 月 9 日举行的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西部研究中心项目部分投资计划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向BVI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有效期直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结束。